



---

第六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84

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

阿尔巴尼亚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玻利维亚、巴西、加拿大、佛得角、智利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希腊、匈牙利、印度、意大利、哈萨克斯坦、科威特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新西兰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瑞典、瑞士、泰国、东帝汶、土耳其、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：决议草案

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

增编

将下列各国列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：

安道尔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孟加拉国、保加利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厄瓜多尔、法国、加蓬、危地马拉、冰岛、爱尔兰、日本、拉脱维亚、荷兰、尼加拉瓜、菲律宾、塞尔维亚和黑山、西班牙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乌拉圭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

